

株洲县烟草专卖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株县烟处[2018]第 61 号

案由：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

被处罚人：肖建铁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职业：***** 电话：*****

住址：*****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个体）号码：430221100933

2018 年 9 月 17 日，株洲县烟草专卖局执法人员即接到群众举报，在株洲县朱亭镇黄洲村上二组 09 号“黄洲商店”卷烟仓库内查获当事人肖建铁（持有株洲县烟草专卖局核发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准备销售的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购进的卷烟：“84mm 白沙（软）5.96 万支（298 条），84mm 相思鸟（软）1.3 万支（65 条），84mm 白沙（软）2.22 万支（111 条），84mm 哈德门（金典）0.82 万支（41 条），84mm 好猫（招财进宝）0.52 万支（26 条），84mm 双喜（软）0.24（12 条），84mm 利群（新版）0.12 万支（6 条），合计 6 个品牌，11.18 万支（559 条），案值肆万零陆佰捌拾伍元整（40685.00）元。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证明：

1、株洲县烟草专卖局证据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被先行登记保存物品实物照片。证明本案涉案卷烟品牌、规格、数量、先行登记保存日期，有执法人员签字、当事人签字并按指膜确认；

2、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当事人签字并按指膜确认；

3、勘验笔录。由4名行政执法人员在株洲县朱亭镇黄洲村上二组09号“黄洲商店”内现场制作，记录了涉案卷烟的基本情况、当事人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等情况，证明本案基本事实，当事人签字并按指膜确认；

4、询问笔录。共有3页，询问对象为当事人肖建铁，全面、详细地记录了案件各项事实，由2名行政执法人员询问并签字，当事人签字并按指膜确认；

5、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个体）副本复印件。当事人签字并按指膜确认，证明当事人肖建铁持有合法有效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企业或者个人，应当在当地的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并接受烟草专卖许可证发证机关的监督管理。本案所查获的卷烟为真品卷烟，当事人不能提供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的有效凭证，其行为已构成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的违法事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企业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可处以进货总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本局对当事人肖建铁作出处罚决定如下：

处以进货总额肆万零陆佰捌拾伍元整（40685.00）10%的罚款，罚款金额为：肆仟零陆拾捌元伍角整（4068.50元）。

现要求被处罚人肖建铁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交到中国农业银行株洲县支行（地址：株洲县渌口镇向阳北路），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株洲市烟草专卖局（株洲市芦淞区太子路 1377 号）或株洲县人民政府（湖南省株洲县渌口镇学堂路 1 号）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直接向株洲县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既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株洲县烟草专卖局（盖章）

2018 年 9 月 19 日